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33/07-08號文件

檔號：CB1/PL/FA

財經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財經事務委員會在2007年10月至2008年6月底期間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在2008年7月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並在2000年12月20日、2002年10月9日及2007年7月11日修訂的決議成立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財經及財政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在2007-2008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由16名委員組成，陳鑑林議員及湯家驊議員分別獲選為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主要工作

4. 在2007-2008年度會期內，事務委員會繼續為立法會議員提供議事場合，讓他們與財政司司長就與香港宏觀經濟狀況有關的事宜交換意見。事務委員會亦聽取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總裁就金管局的工作作出的簡報。事務委員會一直關注與銀行服務、證券及期貨監管架構及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制度實施情況有關的事宜。

香港的宏觀經濟

5. 事務委員會欣悉，儘管外圍環境日益困難，香港經濟在2008年第一季度仍以強勁的步伐擴張。隨着實質本地生產總值上升7.1%，本港經濟已連續18季錄得顯著高於趨勢的增長。貨物出口、服務輸出及內部需求均保持強勁。儘管如此，事務委員會對2008年下半年環球市場存在的不明朗因素仍感憂慮，尤其是美國及其他發達經濟體系均出現衰退的跡象。事務委員會對全球通脹壓力升溫感到深切關注。

通脹展望

6. 香港經濟從2003年的谷底回升後經過數年的穩健增長，在過去一年多以來，本港通脹有上升趨勢，事務委員會一直密切留意此情況。委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導致香港現時的通脹水平的背景和因素，以及預測的發展。他們殷切希望確保當局會制訂及推行有效的措施，以減輕通脹對社會各界(特別是弱勢社羣及低收入人士)的影響。

7. 部分委員關注到，在聯繫匯率制度下，香港不能採用酌情釐定貨幣政策，藉此紓緩通脹壓力。不過，政府當局表示，港元跟隨美元轉弱，並非近期通脹上升的主要原因。事務委員會獲悉，如果美元兌港元以外所有貨幣貶值10%，短期而言只會導致本港物價上升0.8%，而中期則為1.6%。因此，匯率變動傳導至消費物價的幅度相對較低。

8. 對於委員就通脹對經濟帶來的負面影響的關注，政府當局表示，輕微通脹不一定是壞事，因為這樣可更有效地讓物價作出變動以平衡供求狀況。由於香港現時的通脹率與其主要貿易夥伴相若，因此，通脹不大可能會削弱香港經濟的競爭力。

應付通脹壓力

9. 事務委員會知悉香港的通脹受外圍環境及本地經濟狀況所推動，並對全球食品價格及油價上漲深感關注。由於2008年第一季的食品通脹率達17.4%，而在低收入住戶的支出中，食物開支通常佔很大比重，故此委員深切關注基層市民所面對的困難。政府當局提出警告，自由市場上的價格設定過程不應受到干預，但當局會繼續致力保持輸港食品供應穩定，以及確保在進口和零售層面都存在有效的市場競爭，讓消費者有更多選擇，並受惠於較具競爭性的價格。

10. 事務委員會關注政府對協助貧困人士應付通脹所作出的承擔。政府當局回應時重點提到2008-2009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的20多項措施。鑒於中小型企業正面臨主要貿易夥伴可能步入衰退、營運成本增加及內地實施更嚴格監管要求的處境，部分委員亦呼籲政府當局為這些企業提供更多援助。為紓緩運輸業及駕駛人士面對的困難，有意見要求政府當局慎重檢討各項燃油稅(例如無鉛汽油稅、低含硫量柴油稅及歐盟五期柴油稅)，以期進一步調低或豁免有關稅項。此外，亦有建議認為，為促進經濟活動，當局應加快地契修訂程序。部分委員認為，除了一次性的措施外，政府當局應制訂清晰的政策及推出可有效回應基層需要和縮窄貧富差距的較長遠措施。就此，政府當局認為，勞工生產力的持續增長將有助紓緩物價上漲的壓力。

就業

11. 部分委員察悉，倘若市民的收入增長能夠等同通脹或較通脹快，他們的生活水平就不會下降。他們深切關注到，儘管2008年第一季失業率降至3.4%的歷史低位，各行各業的名義工資亦全面上升，但低收入工人的收入升幅仍維持溫和，並且落後於通脹。他們提出警告，較高技術工人的收入上升，或會加劇貧富懸殊。

12. 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在回應時指出，除了2008-2009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的紓緩措施外，當局會繼續促進經濟發展，並為較低技術工人製造更多就業機會。政府當局表明，將會通過投資教育、培訓及再培訓提高勞動人口的生產力，以及通過投資基建項目加強本港經濟的生產能力。

金融事務

外匯基金

13. 事務委員會持續監察外匯基金的投資及管理，並且察悉，截至2008年3月底，外匯基金的累計盈餘為5,836億港元，而存放在外匯基金的財政儲備則為5,032億港元。委員亦察悉，財政儲備與外匯基金的經修訂分帳安排於2007年4月1日生效。根據有關安排，財政儲備的回報為外匯基金投資組合過去6年的平均投資回報率，或3年期外匯基金債券在對上一年的平均收益率，按兩者的較高者計算。在2008-2009財政年度，支付予財政儲備的費用的固定比率為9.4%。

14. 據金管局表示，就投資而言，2008年將是困難的一年。委員察悉，在2008年第一季，外匯基金在香港及海外股票的投資方面錄得約520億港元的虧損。以外匯收益及債券回報抵銷部分損失後，錄得146億元的投資虧損。事務委員會在研究市場波動及外匯基金現時的投資策略時從金管局獲悉，該項虧損佔外匯基金總資產少於1%，而2008年4月份的投資收入可以彌補2008年首季的虧損。

貨幣穩定

15. 委員察悉，香港人民幣存款總額在2008年1月和2月分別增加了70億元和74億元，增長較過去快速。他們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關人民幣存款增長對港元的影響。據金管局表示，這情況對港元和內地的貨幣供應影響甚微，因為現時人民幣存款只佔香港存款總額的0.8%，而匯款到內地的人民幣則只佔內地銀行的人民幣儲蓄存款增量的0.13%。

16. 事務委員會察悉，儘管香港的經濟基本因素穩固，貨幣和金融市場維持穩定，但本港仍面對不少風險，特別是金融市場持續波動、美國經濟可能衰退、通脹壓力上升，以及內地經濟或會受到衝擊。事務委員會會繼續注視這方面的進一步發展。

17. 部分委員重申，他們認為香港可效法鄰近國家，採取較具彈性的匯率政策。政府當局回應時再次申明其政策立場，指出現行的聯繫匯率制度為香港提供穩定的貨幣支柱，自1983年以來一直在香港行之有效。政府當局並無計劃改變或放棄該制度。

銀行體系的穩定

18. 事務委員會從金管局察悉，美國次按危機未有對本港銀行業造成系統性問題，儘管個別銀行可能因投資有抵押債券而盈利受損。銀行保持充足的資本和充裕的流動資金，2007年盈利增長強勁。不過，有鑒於銀行面對環球不明朗因素，金管局向委員保證，該局會繼續監察銀行的資產質素及檢視其風險管理系統。舉例來說，事務委員會察悉，金管局已於2008年3月發出通告，要求認可機構停止提供首2至3年免供本金的按揭貸款。

19. 事務委員會亦曾研究住宅物業七成按揭上限的實施情況。七成按揭上限由銀行業在1991年11月自發採納，作為風險管理的措施。部分委員重申，他們關注傳媒報道一名前高級公務員取得等同樓價十成的按揭貸款的事件，並要求政府當局作出解釋。事務委員會亦通過議案，促請政府就該宗個案瞭解詳情及作出交代。

20. 事務委員會非常重視香港須擁有健全而監管完善的銀行體系。事務委員會察悉，金管局已於2007年12月委任顧問進行有關金管局維持銀行體系穩定工作的前瞻性研究。事務委員會期待在顧問制訂建議後，與金管局及顧問交換意見。

金融管理專員的委任及任期

21. 基於報章對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管治委員會與財政司司長就現任金融管理專員任期的通信作出的報道，事務委員會要求取得有關《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第5A條訂明的委任金融管理專員的現行安排的資料，並曾就有關安排提出意見。部分委員察悉，《外匯基金條例》賦權財政司司長委任金融管理專員及釐定其聘用條款及條件，他們關注到任命過程缺乏透明度，以及金融管理專員的任命會否受政治考慮所影響。為適當保障金融管理專員在執行職能方面的獨立性，同時為加強問責性，部分委員認為金融管理專員的任命應有明確公布的政策，並促請當局訂立監管金管局的法例，類似適用於其他監管機構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的法例。

22. 委員在參考海外中央銀行的做法時，主要質疑的其中一點是鑒於香港的經濟體系相對細小，而且沒有酌情權釐定貨幣政策，為何現任金融管理專員享有明顯較高的薪酬。政府當局解釋，金融管理專員與其他中央銀行主管的薪酬水平不能作直接比較，因為金管局的職責同時涉及金融貨幣、銀行業和金融基建的範疇，與個別海外中央銀行的職權範圍不大相同。

證券及期貨

證券交易網絡擠塞

23. 銀行及經紀行經歷數次在交投活躍時交易網絡擠塞的事件，以及在2007年11月初某新上市股票掛牌首日執行買賣盤時受到延誤，

引發公眾對香港證券買賣基礎設施的可靠性和穩定性的關注。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港交所")及證監會交待網絡擠塞問題的成因及嚴重程度，以及曾採取何等補救行動防止同類問題再次發生。港交所表示已適當修改處理熱門新上市股票的交易安排，這些安排在另一隻股票首日掛牌買賣時已證明有效。

24. 委員亦對認可機構(例如銀行)及金融中介機構(例如經紀行)營運的網上交易系統的處理能力和可靠性表示關注，因為此方面對交易不受干擾亦相當重要。事務委員會察悉，金管局及證監會對系統處理量的要求各有不同，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證監會／港交所考慮訂定客觀服務標準，供金融中介機構遵從。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5. 事務委員會曾聽取證監會簡介其2007-2008年度修訂預算及2008-2009年度預算。事務委員會察悉，截至2007年12月底，證監會的儲備約達35億元，為其核准營運開支的5.9倍，部分委員促請證監會積極考慮調低證券及期貨的交易徵費，以及豁免或調低經紀／中介人的牌照費用。政府當局／證監會指出，鑒於市場波動及預計證監會2008-2009年度的預算營運開支會有所增加，當局必須採取較審慎的做法。儘管如此，政府當局／證監會承諾定期檢討徵費率，並會善用儲備以提供資金推行新措施。

26. 委員要求證監會解釋其2008-2009年度預算的人事費用較2007-2008年度的預測大幅增加21%的原因。證監會向委員保證，該會會嚴格控制資源，並特別提到，市場活動日趨複雜、新投資產品的推出及新監管政策的推行，以及與中國市場有關的事宜，均令證監會需要額外人手以有效履行其監管角色。

投資者保障

27. 在日趨複雜的市場環境下為投資者提供充分保障仍是事務委員會的主要關注事項。委員知悉，有投訴指中介團體或銀行的財務顧問向客戶提供的各種衍生工具和金融產品的資料不足，或具有誤導成分。他們關注到，當有關金融機構是有關產品的發行人時，可能會出現利益衝突。他們並特別指出，當局必須檢討向金融機構發出的相關指引，特別是關乎風險披露的指引。就此，事務委員會獲悉，證監會會定期監察從業員的操守，並會在有需要時就銷售手法及披露要求發出額外指引及規則。該會亦會持續推行新的投資者教育計劃。事務委員會於2008年7月初與政府當局、證監會及金管局舉行會議，討論日趨複雜的投資產品的規管事宜和金融機構推銷該等產品時採用的銷售手法，並研究所謂的"專業投資者"受到的保障(如有的話)。

28. 委員亦曾考慮分別於1994年及1998年推出的股份獨立戶口及投資者戶口的成效，並關注到這些戶口的使用率偏低。為更有效防範經紀挪用客戶資產的風險，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與證監會及港交所共同考慮可否把投資者戶口納入現行股票交易制度，而不僅作為供投資者選擇的服務。

收市競價交易時段

29. 事務委員會察悉並關注到，在2008年5月30日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內，若干股票的價格波動及錄得的成交額偏高。事務委員會與港交所、證監會及政府當局檢討此事時，要求當局交待實施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的背景、該日的交易活動及監管機構為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及改善該制度而採取的補救行動。

30. 委員的其中一項主要關注是2008年5月30日可能有大型經紀行操控市場。據港交所表示，該日市場波動主要是由於一些被動基金的經理需要調整其投資組合，以反映MSCI指數的重新調整。關於監管行動，委員察悉，港交所已全面覆檢及分析曾於2008年5月30日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內進行的交易活動。證監會現正考慮港交所的覆檢及分析結果，如有足夠證據，便會採取適當的監管行動。與此同時，政府當局亦向委員保證，當局會繼續監察獲證監會及港交所提供支援的現行監管架構下的市場發展。

強制性公積金制度

加強僱員對強積金投資的管控

31. 委員關注到有需要讓僱員在選擇強積金計劃及基金投資方面有更多的參與。因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及積金局曾就下述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容許僱員每年至少一次把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從僱主選定的強積金計劃轉移至僱員在自選的計劃下開立的個人帳戶。

32. 在研究該項建議的利弊時，部分委員認為，由於僱員既不能把僱主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轉移至自選的計劃，亦不能選擇強積金計劃以作出強制性供款，因此該項建議遠遠未能讓僱員全權管控其強積金投資。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更多切實的改善措施，而不是為了應急而建議零碎的修改。

33. 然而，儘管部分委員關注到中小型企業僱主的行政成本或會增加，他們仍支持該項建議，認為這是應付不同持分者的需要的務實做法。他們認為，讓僱員全權管控其強積金投資可能會對僱主不公平，尤其是當僱員選擇把所有供款投資於高風險的投資項目並蒙受損失時，會導致累算權益(由僱主強制性供款所產生者)不足以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事務委員會認為有需要蒐集不同持分者對該項建議的意見，並在2008年6月底與代表團體舉行會議。

政府向強積金計劃成員和職業退休計劃成員的戶口注入款項的建議

34. 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歡迎財政司司長在2008-2009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公布有關一筆過向強積金計劃及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合資格成員的戶口注資6,000元的建議，並就推行注款措施的立法建議提出意見。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已決定擴大該建議的涵蓋範圍，以包括最近終止僱傭及選擇參加職業退休界定利益計劃，而在2007年

3月1日至2008年2月29日期間最後受僱工作的月入不超過10,000元的僱員及自僱人士。部分委員詢問，有關計劃成員可否在65歲前提取該筆6,000元的款項，讓低收入人士可利用該筆款項應付不斷上升的生活費用。政府當局重申，該項建議的目的是為工作人口提供退休保障，而並非一項經濟援助措施。

銀行服務

35. 鑒於公眾廣泛關注近年有不少銀行相繼關閉其分行的情況，事務委員會繼續與香港銀行公會(下稱"銀行公會")、消費者委員會、金管局及政府當局跟進此事。委員的其中一項關注是公眾是否獲得基本銀行服務，以及非分行渠道(例如自動櫃員機及電子銀行服務)可否照顧長者及其他弱勢社羣的需要。事務委員會曾討論銀行業界採取的各項改善措施的成效，有關措施包括增加提供提款服務的零售點、在公共屋邨設立更多銀行分行，以及推行全港教育活動，教導長者如何使用自動櫃員機。

36. 就此，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要求政府成立由關注團體、銀行公會及消費者委員會的代表所組成的工作小組，負責提出政策以照顧老弱傷殘及低收入人士對銀行服務的需要；並在6個月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政府當局在其回應中確認，當局正考慮透過合適的機制，有效地評估使用銀行服務的各個不同用戶羣的意見和建議。政府當局承諾在過程中邀請有關人士及組織參與，以及徵詢這些人士及組織的意見，並會在適當時候提交進度報告。

檢討自訂車輛登記號碼計劃

37. 事務委員會曾聽取當局簡述自訂車輛登記號碼計劃首年實施的檢討結果，並且察悉，在2006年9月至2007年9月期間，當局先後舉行了9場拍賣，共賣出2 058個自訂車輛登記號碼，總收益約為5,820萬元，低於最初估計的7,000萬元。政府當局表示，使用自訂車輛登記號碼並無引起執法問題。

38. 部分委員認為自訂車輛登記號碼計劃約700萬元的經常運作開支偏高，並詢問是否有可能減低開支。政府當局認為，由於自訂車輛登記號碼申請的揀選、查核及審批程序較傳統車輛登記號碼繁複，並須根據相關法例進行，因此現時的資源需要實屬恰當。委員詢問為何估計拍賣收益與實際拍賣收益有所差距。政府當局解釋，在沒有先例可供參考的情況下，當局只可根據傳統車輛登記號碼的拍賣情況作出初步估計。政府當局會進一步檢討自訂車輛登記號碼計劃，並會在一年內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39. 事務委員會在2007年10月至2008年6月底期間共舉行了13次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6月24日

立法會

財經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財經及財政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立法會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07-2008年度會期的委員名單

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委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智思議員, G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詹培忠議員 譚香文議員 (總數：16位委員)
秘書	楊少紅小姐
法律顧問	顧建華先生
日期	2007年10月11日